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628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电话：**021-50186068**

联系人：**王斌峰**

乙方：**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雷**（**男**）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309 号**

电话：**13681851968**

联系人：**孙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在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指定的停车场站运维 41 台充电桩

（单台额定输出功率 60kW/台，最大输出电流 180A/台），同时满足 68 辆新能源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

1.1.2 乙方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收取充电服务费。

1.1.3 乙方负责公交充电场站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负责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充电计划，确保新能源公交车辆正常充电。

1.1.6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达 100%）。

1.1.7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并无偿接入浦东公交及使用单位信息化监管平台，承担数据安全保密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1.1.8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之外（下称“社会车辆”）的充电服务，双方按约定的充电服务费比例分成，后期双方可根据规模、数量另行协商。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1.2 合同价

1.2.1 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其按电表端电价 0.38 元/kW·h 在次月进行结算，电费不纳入运维单价结算。运维费结算时平均电费超出中标价部分在运维费结算时扣减。

1.2.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2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3 充电车辆结算方式:

充电运维服务费由电费、运维费两部分组成。电费由使用单位按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据实支付；运维费=充电桩计量端实际充电量×中标运维单价，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依据沪交 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本条款中的「充电量」均仅限于为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提供充电服务而发生，不含社会车辆。社会车辆充电电费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电网账单支付，在双方日后结算充电服务费收益时作为成本扣除。

1.2.4 充电桩的建设和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

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1.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5 甲方及使用单位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根据运营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

3.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

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3.2.5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

3.2.6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合理安排公交车辆充电时段（特殊情况除外）。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

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4.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据。

4.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1.5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乙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4.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运营成本。

4.2.6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乙方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设备常规折旧、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功率模块、充电枪、枪线、电缆接头、充电接口保护盖、枪座、显示屏、急停按钮、断路器、散热风扇、通讯模块等）定期更换、日常维保及合规改造全部费用，甲方及使用单位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4.2.7 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电气作业必须断电、监护、挂牌，杜绝安全事故。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充电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的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由责任方负责解决。

六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和承担。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 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每6个月为结算周期(1—6月、7—12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年7月、次年1月申报结算，乙方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经使用单位核对确认签

字盖章后，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1）充电可用率≥98%;

（2）故障响应及时率≥95%;

（3）无安全责任事故;

（4）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考评不合格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八、 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使用单位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九、 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遇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斌峰：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孙雷：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